证券代码：600617 900913　证券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公告编号：2025-029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第十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经全体监事同意由任晶晶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2025-030）。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17 900913　证券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公告编号：2025-031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西示范区中心街6号西座，四层8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刘跃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3	关于修订《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4	关于修订《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2025-028号、2025-029号及2025-030号公告，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17	国新能源	2025/10/9	—
B股	900913	国新B股	2025/10/14	2025/10/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20日下午14:30（股东大会开始前）

六、其他事项

1、特别提示

出席本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咨询

联系地址：山西示范区中心街6号西座2210证券事务部

邮编：030032

联系电话：0351-2981617

传真：0351-2981616

联系人：张帆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刘跃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17 900913　证券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公告编号：2025-028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武先生提议并召集，于2025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刘跃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杨广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刘跃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认为其具备董事任职资格，且其本人同意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推荐刘跃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刘跃涛先生简历如下：

刘跃涛，男，54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山西监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西华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现任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刘跃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跃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2025-030）。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2025-030）。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山西示范区中心街6号西座，四层8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31）。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17 900913　证券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公告编号：2025-030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说明》。

三、调整组织架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生效后，公司组织架构将发生变化：“股东大会”变更为“股东会”；不再设置监事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3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简历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31日、2025年6月14日、2025年8月27日、2025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前述公告披露了尹向东先生的简历，现对尹向东先生的简历做出如下补充：

1、补充任职经历：“2017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3月至2023年3月任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将“2020年4月至2021年10月任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修改为“2020年4月至2021年10月任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5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指定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费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费俭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尹向东（主任委员）、郑依彤（委员）、王津津（委员）

2、提名委员会：郑依彤（主任委员）、尹向东（委员）、费俭（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谦龙（主任委员）、许庆（委员）、房永生（委员）

4、战略委员会：费俭（主任委员）、房永生（委员）、许庆（委员）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尹向东先生是高级经济师，具备财务管理专业岗位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符合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简历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及更新后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费俭先生、房永生先生、郑依彤女士、于谦龙先生、许庆先生、王津津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31日、2025年8月27日、2025年9月13日、2025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关于董事会收到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尹向东先生更新后的简历详见附件1。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指定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春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孙瑞林先生、冯东晓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刘雯女士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指定公司董事长费俭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及备案工作。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审议通过。

孙瑞林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张春明先生、冯东晓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2。

四、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祖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祖婷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祖婷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3。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行人、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琥珀路63弄1号楼6层

电话：021-58120591

传真：021-20791150

邮编：201318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1：尹向东先生更新后简历

尹向东先生：出生于1966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88年12月至1997年9月任四川省成都市无线电三厂技术人员；2001年8月至2005年10月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石灰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重庆嘉陵桥西村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08年4月任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办副主任；2008年4月至2010年4月任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研究室主任；2010年4月至2020年10月历任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董事；2017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6月至2020年4月任重庆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4月至2021年10月任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0年3月至2023年3月任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4月至2021年10月任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2015年6月至今任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2年5月至今任中共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商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党委委员；2024年5月至今任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向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张春明先生：出生于1969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年7月至1998年8月历任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上海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1998年8月至2001年3月任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2001年4月至2004年7月任上海利生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4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厦门世纪桃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09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20年6月任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任上海国惠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21年11月至2022年10月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资本运营官；2022年10月至2025年4月任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任上海砥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春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冯东晓先生：出生于1970年5月，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分子生物学博士，美国加州大学人类遗传学博士后。2001年3月至2002年11月，于英国牛津大学分子医学研究所做访问学者；2002年12月至2007年11月，于美国加州大学人类遗传学研究所进行博士后研究；2007年11月至2010年10月，任百时美施贵宝公司转基因动物研究室经理、Ⅱ级科学家；2010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生物技术研究部、研发中心新技术发展合作部总监；2017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山东齐鲁制药有限公司国际合作部美国西海岸商务拓展负责人；2020年10月至2021年8月，任北京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国际商务拓展部副总裁；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任瑞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国际商务拓展部副总裁；现任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美国子公司Shanghai ModelOrganisms Center (USA) LLC的CEO。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东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3：祖婷女士简历

祖婷女士，出生于1993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9年10月至2020年6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助理；2020年7月至2022年3月，任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2022年3月至今任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祖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2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有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投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召开，并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费俭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费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指定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尹向东（主任委员）、郑依彤（委员）、王津津（委员）

（2）提名委员会：郑依彤（主任委员）、尹向东（委员）、费俭（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谦龙（主任委员）、许庆（委员）、房永生（委员）

（4）战略委员会：费俭（主任委员）、房永生（委员）、许庆（委员）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尹向东先生是高级经济师，具备财务管理专业岗位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符合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指定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2票

董事王明俊投反对票，董事应涛涛及独立董事许庆投弃权票。

（1）董事王明俊的反对理由为：该项议案未提前与本人及其他部分董事沟通，未充分尊重其他董事意见。

（2）董事应涛涛的弃权理由为：各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职能的有效延伸和关键支撑。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审计事务，成员须由具备资深财务和会计背景的专家担任，以保障信息公允透明，这是保护投资者利益的第一道防线。提名委员会不仅需负责董事、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遴选，还需深刻洞察公司战略与生物医药行业特性，才能精准评估候选人是否具备驱动研发创新与商业转化的核心能力；战略委员会需对行业趋势和资本运作有足够经验，对行业有深刻的认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则需熟悉企业管理，确保股东利益与团队激励有效协同。

考虑到本届董事会刚成立，对各董事的背景与专委会要求的能力是否匹配尚没有充分了解，从有利于公司决策质量与保障全体股东权益出发，建议董事会、主要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同时也考虑提名除砥石咨询外其他重要股东提名的董事加入专委会，开放吸纳不同能力和背景的独董、非独董，重新提名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候选人。

（3）独立董事许庆的弃权理由为：希望董事会充分和主要股东沟通，综合专门委员会的配置，在考虑各方意见后，进行提名候选人。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4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有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投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费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春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指定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王明俊投反对票，董事应涛涛及独立董事许庆投弃权票。

（1）董事王明俊的反对理由为：候选人缺乏行业认知和经验，费俭未和公司管层及股东充分沟通。

（2）董事应涛涛的弃权理由为：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权益的审慎考量，对本次董事会提名的总经理人选议案投弃权票。实际控制人未事先与我方沟通也没有征求我方意见，总经理候选人张春明此前未在南模生物任职，我们对其并不了解，更不清楚南模生物现有核心团队对该候选人的了解程度如何，双方能否在战略理念、企业文化及管理方式上实现有效磨合与深度认可。总经理作为公司核心的掌舵人，肩负制定并执行战略、领导经营管理、推动研发与商业化落地等重大职责，其能力直接决定公司未来。对于一家生物医药与模式动物领域的上市公司，领军者必须深刻理解行业的技术壁垒、研发周期、监管环境及全球化竞争态势，才能引领公司捕捉增长机会，为股东创造价值。从目前信息看提名的候选人张春明，仅在20余年前有短暂医药企业从业经历，其知识结构、行业资源与前沿认知恐难以匹配当前高度专业化与快速迭代的市场环境。

（3）独立董事许庆的弃权理由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前，候选人张春明与部分董事没有深入交流沟通，对他的情况没有很好了解，建议谨慎选聘。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瑞林先生、冯东晓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指定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2票

董事王明俊投反对票，董事应涛涛及独立董事许庆投弃权票。

（1）董事王明俊的反对理由为：该项议案未提前与本人及其他部分董事沟通，未充分尊重其他董事意见。

（2）董事应涛涛的弃权理由为：各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职能的有效延伸和关键支撑。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审计事务，成员须由具备资深财务和会计背景的专家担任，以保障信息公允透明，这是保护投资者利益的第一道防线。提名委员会不仅需负责董事、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遴选，还需深刻洞察公司战略与生物医药行业特性，才能精准评估候选人是否具备驱动研发创新与商业转化的核心能力；战略委员会需对行业趋势和资本运作有足够经验，对行业有深刻的认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则需熟悉企业管理，确保股东利益与团队激励有效协同。

考虑到本届董事会刚成立，对各董事的背景与专委会要求的能力是否匹配尚没有充分了解，从有利于公司决策质量与保障全体股东权益出发，建议董事会、主要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同时也考虑提名除砥石咨询外其他重要股东提名的董事加入专委会，开放吸纳不同能力和背景的独董、非独董，重新提名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候选人。

（3）独立董事许庆的弃权理由为：希望董事会充分和主要股东沟通，综合专门委员会的配置，在考虑各方意见后，进行提名候选人。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私募基金投资进展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投资事项概述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受让私募基金份额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311.6712万元购买霍尔果斯美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所持合伙企业19.34%的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已实缴出资2,000万元部分作价2,311.6712万元，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中金新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为准；未实缴出资18,000万元，由公司根据《中金新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上披露的《受让私募基金份额暨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本次投资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金新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变更已经完成，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金新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1日

出资额：103,400万元人民币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胶州湾东路2566号中国广电青岛5G高新视频实验园区B5楼研发创新中心9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中金新兴2023年3月完成首次募集，首期认缴规模10.34亿元人民币，并于2023年6月完成协会备案。

三、风险提示

1.投资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在中金新兴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中仅有一个席位，其投委会由6名委员组成，公司无法控制该基金投资。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基金运作与投资项目的